



駐粵辦通訊

2023年6月9日

(总第 1449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政策解读：进口运营用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

海南省委自由贸易港工委办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上述《政策解读》。主要内容包括：(a)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岛内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实行“零关税”正面清单管理，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及(b) 适用条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航空企业必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仅限于企业营运自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4YsCy5GfYrpjwpxpQpoDbRw>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明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从事符合条件产业项目的，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在合作区，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对于仅在合作区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任一项不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不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不得享受

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b) 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从事符合条件产业项目，在合作区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对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以及(c) 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采取“自行判定、申报承诺、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管理方式。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对实质性运营进行承诺，并填写《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企业应对纳税申报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306/2992b74cbf0f411f81685da5652857f4.shtml>

3. 《关于发布税收支持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对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合作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b) 对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个人所得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免征；对政府给予的面向在合作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c) 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进一步推动合作区外贸模式创新。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确保符合规定的一、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以及(d) 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可按参照享受同等限额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06/02/content_2f5b629558464de7b5d15e00f3148b34.shtml

外商投资

4.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商务厅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积极营造亲商、富商、安商良好氛围，稳定外商投资预期，提振外商投资信心，促进福建省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其中，罗列 9 个方面具体措施，涵盖支持外资企业加快到资、鼓励制造业招大引强、促进外资提质增效、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强化主动科学精准招商、加快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打造一流外商投资环境及实施利用外资正向激励。《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季度外资措施按照《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一季度稳外资有关措施的通知》（闽商务〔2023〕21 号）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wt.fujian.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zcfggh/lywz/202306/t20230602_6181457.htm

工业

5.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上述《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包含以下两个扶持项目：工业企业产值提升奖励项目：对一定时期内达到规定产值规模和产值增速的企业给予奖励；工业企业梯度培育项目：对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 100 亿、500 亿、1,000 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予以奖励；以及(b) 明确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的奖励条件、奖励标准、申报和审核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0630981.html

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6.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等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建立区级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重点对合作银行发放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以及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产生的不良贷款给予风险补偿。年度资金补偿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风险分担比例不超过 25%；(b)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企业贷款成本（实际支付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用）给予 10% 的补贴，每年最高 50 万元；以及(c) 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财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实际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房租金的 5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bm/content/post_9010077.html

7. 《深圳市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深圳市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各项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国家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措施包括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减轻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拓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空间、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供给六大方面共 33 条；以及(b) 当中，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方面，会进一步放开港澳台居民个体工商户行业领域。探索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扩大放开港澳台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的行业领域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gkmlpt/content/10/10631/post_10631526.html#20044

总部经济

8. 《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措施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各类商事主体，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分公司，以及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不包括市、区属事业单位；(b) 对进入《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榜单的企业的全球总部，对进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的企业的全国总部且经济贡献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以及(c) 总部企业可享受人才户籍、人才绿卡和集体户支持、人才公寓支持、办税绿色通道、粤港粤澳通行等配套服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9009835.html

金融

9. 《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深化产融对接。支持现代金融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送金融服务进各产业链活动，加大对重点产业园区发展的支持力度，提升产业链整体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广州市信贷综合服务中心作用，支持依法合规开展首贷和转续贷业务；(b) 支持地方金融组织发展壮大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小贷公司为专精特新初创企业发展提供融资便利；(c) 支持鼓励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中大湾谷风险管理技术实验室、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等开展数字金融创新研究，探索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联合实验中心；以及(d)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开业运

营，继续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建设。加快筹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9007352.html

餐饮

10.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促进餐饮行业高质量发展办法实施细则》

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广州开发区商务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政策有效期内，餐饮企业年营业收入较上年累计每增加 1,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补贴，每家企业最高 300 万元；(b) 鼓励打造餐饮产业集聚区。政策有效期内，对已投入使用的办公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且餐饮业使用面积超过办公总面积 50%的园区，经认定，给予园区运营单位每年最高 50 万元补贴，补贴期限最高 3 年；以及(c) 对投资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建设智能中央厨房，应用智能化生产线、智能烹饪设备等餐饮企业，投产当年营收同比增长 10%以上的，按智能设备采购金额的 1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bm/content/post_9011654.html

旅游

11.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2023 年第一批港澳导游及领队执业备案申请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发布上述《指南》，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9 日，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节假日除外。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对象为持有香港有效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等；以及(b) 明确执业备案资格，执业备案程序，报名材料，报名方式，岗前培训，备案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0/10627/post_10627065.html#2360

知识产权

12.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2022 年度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发布上述《指南》，扶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5 日。主要包括：(a) 申报条件为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或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的事业单位；支持对象应当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主营业务符合前海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b) 如为港澳资机构，还应提供商务部门备案文件及其他指定的材料；以及(c) 明确材料提交要求，申报程序，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0/10632/post_10632613.html#2360

跨境电商

13.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扶持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6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 18: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5 日 17:45。主要包括：(a) 支持中国（深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具备一定实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建设海外仓，强化品牌出海的综合服务支撑能力，通过运营独立站，完善自有品

牌营销渠道，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申报条件、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申报材料、申请表格、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tzgg_1/content/post_10631683.html

检验检测

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发布上述《准则》，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准则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成立，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b) 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内容包括：对检验检测机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和管理体系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审查；以及(c) 列明评审方式与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rkjcs/art/2023/art_b97b0b1addbf4e8aaca43cb26f13883b.html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及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联合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暂行办法所称香港注册安全主任，是指在香港劳工处申请注册成为安全主任的香港永久性居民；(b)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自贸片区内执业，应当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备案；(c)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自贸片区必须按照专业类别对

应的原则，参照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类别划分进行备案，其中香港“建筑地盘”注册安全主任对应内地“建筑施工安全”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他类别暂不列入备案范畴；以及(d) 明确香港注册安全主任的执业范围，申请备案的人员应当同时具备的条件，应当提供的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288/content/post_10636227.html

其他

16.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结合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全面加强和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合作，形成紧密衔接、互为支撑的产业分工，加快打造沿海产业发展带和北部绿色低碳发展区；(b) 开展低碳、零碳、负碳等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支持企业使用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以及(c) 大力支持广州实验室、鹏城实验室、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季华实验室等实验室建设，高质量建设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建 20 家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增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促进制造业发展的能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fz_zxwj/2023-06/01/content_26e4e7077b30439c88eea79805d26890.shtml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体系，加强质量技术基础性研究，在汽车、机械制造、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推动质量关键技术突破；(b) 培育质量卓越产业集群，围绕机械装备制造、精品碳酸

钙、绿色化工新材料、轻工纺织、高端金属新材料、生物医药、汽车、高端绿色家居、电子信息九大重点产业集群，加强先进技术应用、质量创新、质量基础设施升级；(c) 优化区域质量发展布局，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产业带，在南宁、柳州、桂林等市建设质量创新先导区，推动北钦防地区突出临港区区位优势对接东盟、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质量领域开放合作试点；(d) 促进生产服务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提高现代物流、生产控制、信息数据等服务能力，实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升工程，增强产业链集成优势；及(e) 壮大质量人才队伍，支持区内高等院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鼓励企业、科研院所与高等院校合作建设高水平质量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积极面向企业开展政策宣讲、质量技术培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6587923.shtml>

1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阶段性暂停征收欠薪保障费的决定》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上述《决定》，明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停向深圳市全市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征收欠薪保障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288/content/post_10635855.html

19. 《2023 年前海合作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发布上述《指南》，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须承诺落户机构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服务落实《前海方案》，提升前海合作区与港澳发展关联度，加强与港澳规则衔接等工作；以及(b) 明确落户支持申报条件，发展支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0/10627/post_10627218.html#2360

20. 《深圳市打造一流质量品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对落地行业质量提升方案具有示范效应、整体提升产业竞争力上见效明显的单位，予以 300 万元资助；(b) 对认定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的，给予承办单位最高 100 万元资助；(c) 鼓励企业践行低碳转型，对通过粤港澳大湾区碳足迹标识认证的，按每张证书予以最高 10 万元资助；以及(d)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共建共享质量基础设施，以深圳产品学校、粤港澳大湾区（深港）计量检测认证发展促进联盟、计量检测认证服务信息化平台等为依托，加强湾区计量检测认证领域合作交流，加快推进认证证书和检测结果互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288/content/post_10635889.html

21.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贯彻落实省“十四五”城乡小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分工方案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漳州市贯彻落实省“十四五”城乡小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分工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末，党建引领小区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加丰富，在线线下服务机制更加融合，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其中，罗列 8 个方面共 101 项具体任务，涵盖健全党建引领机制、增加城乡小区服务供给、补齐小区服务设施短板、优化服务功能布局、创新服务机制、加快推进小区服务数字化建设、加强小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及促进漳台小区服务交流交往。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infopublic/publicInfo.shtml?id=830591494534120004&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意见所称的地下综合管廊，是指设置于城市地面以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公共设施管线或专业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本意见适用于广州市范围内的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大型综合体以及广场、绿地等范围内管廊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b) 管廊项目应申请纳入住房城乡建设部管廊建设项目储备库，并积极申请利用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中长期贷款，并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减免，贷款期限不超过 30 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hdjlpt/yjzj/answer/28717>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4 月	与 2022 年 同期相比	2022 年
1. 生产总值	30,178.23*	+4.0%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25,247.9	-0.7%	83,102.9
2.1 出口	16,832.9	+5.4%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2,925.6	-0.8%	10,340.7
2.2 进口	8,415.0	-10.9%	29,779.5

(*为 2023 年 1-3 月累计数)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3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2023年 1-4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福建	12,061.86	+1.7%	53,109.85	6,394.3	+9.5%	19,828.5
广西	6,250.83	+4.9%	26,300.87	2,225.8	+57.2%	6,603.5
海南	1,775.96	+6.8%	6,818.22	765.5	+27.4%	2,009.5
云南	6,852.16	+4.8%	28,954.20	590.6*	+5.8%*	3,342.3

(*为 2023 年 1-3 月累计数)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海关扩阔督察招聘至大学三年级学生

香港海关全面响应及配合公务员事务局推行的招聘新安排，6月5日起扩阔现正进行的海关督察招聘投考资格至2024或2025年毕业的大学本科生，并将海关督察招聘申请的截止日期延长两星期至6月19日。

将在2024或2025年毕业的大学本科生，可实时申请海关督察职位，成功通过考核后，可获得有条件录取，即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学位，并通过聘任程序，便可在毕业后加入海关。有关入职条件已详列于香港海关网页：<https://www.customs.gov.hk/sc/about-us/recruitment-information/inspector/index.html>

海关招聘宣传车将会继续走访各区，介绍海关多元化工作，并提供实时申请及投考贴士。详情请留意海关社交媒体平台，或致电海关招聘热线+852 3759 3759。

● 港车北上就每日出行车辆设置上限 市民需预约出行

香港特区政府运输及物流局局长林世雄表示，为让已申请港车北上的市民在 7 月 1 日或之后出行更加顺畅，广东省和香港特区政府会就每日出行车辆设置上限，以免过多车辆同一时间出行，引致挤塞或在口岸排队。已获批的香港私家车下月 1 日开始可经港珠澳大桥口岸往来香港与广东省。

成功申请港车北上的市民需要于本月中在网上预约出行时间。每日出行车辆数目上限稍后公布。

● 公务员招聘扩至下一届大学毕业生

为吸纳有志服务社会人士加入公务员行列，香港特区政府宣布，即日起投考需学士学位或以上学历公务员职位的资格扩展至下一届毕业的大学本科生或研究生，成功申请者可获有条件聘请，毕业后加入政府。

以四年制学士学位课程为例，新学年升读大学三年级或正就读大学三年级的学生均符合新申请资格。惟获录取的学生须符合特定条件才可入职，包括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学位。

暂定 10 月在香港试场举行和 12 月在香港以外试场举行的综合招聘考试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以及 12 月举行的联合招聘考试，将开放予持有学士学位人士和在 2023 至 24 学年或 2024 至 25 学年毕业的学生参加。

联合招聘考试适用职位包括政务主任、二级行政主任、二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二级助理贸易主任、二级管理参议主任和二级运输主任。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联结巡展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年6月27-30日	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A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www.cismef.com/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年8月17-19日	ICBE 2023 国际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暨广东省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高峰论坛（深圳站）	深圳：深圳福田会展中心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等	http://www.icbeexpo.com/

香港

香港大型活动表

(由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活动的举办、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2月24日至10月8日	「图影风姿——香港电影与漫画」展览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e-comic.html
2023年3月起	艺聚香港	香港旅游发展局	www.discoverhongkong.com/arts
2023年3月9日至10月9日	继续宠爱·张国荣纪念展	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missyoumuchleslieexhibition.html
2023年3月19日至11月18日	首届「香港流行文化节」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index.html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5月3日至9月4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 无中生有—香港电影美术及服装造型展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outofthinair.html
2023年5月6日至9月2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 破格而出—香港漫画电影巡礼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frompaneltobigscreen.html
2023年6月13日至18日	FIVB世界女排联赛香港2023	香港排球总会	https://www.facebook.com/VNLHK/
2023年6月22日	2023香港国际龙舟邀请赛	中国香港龙舟总会	https://www.dragonboathk.com/race-mtw
2023年6月23日至25日	中国戏曲节20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lcsd.gov.hk/CE/CulturalService/Programme/tc/chinese_opera/programs_1548.html
2023年6月25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芳华再续 川岛芳子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08.html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6月25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芳华再续 色情男女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09.html
2023年7月4日至5日	纽约爱乐乐团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lcsd.gov.hk/CE/CulturalService/Programme/tc/music/programs_1519.html
2023年7月8日至9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音乐会 香港中乐团 — 我们的Cantopop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ourcantopop.html
2023年7月8日至8月19日	国际儿童及青少年电影合家欢20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5/18/P2023051700434.htm
2023年7月14日至8月13日	国际综艺合家欢20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www.hkiac.gov.hk
2023年7月19日至25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书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bookfair.hktdc.com/tc/About-Book-Fair/Fair-Details.html
2023年7月19日至25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运动消闲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hksportsleisureexpo.hktdc.com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7月19日至25日	香港贸发局零食世界	香港贸发局	https://worldofsnacks.hktdc.com/
2023年7月29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 芳华再续 男人四十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10.html
2023年7月29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 芳华再续 异度空间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11.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 : 200001)

电话 : (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 : (86 21) 6351 9368

电邮 : enquiry@sheto.gov.hk

网址 : 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 :

610021)

电话 : (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208 6661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